

# 倍康醫療 加保計劃

ManuEnrich Medical  
Top-up Plan



# 倍康醫療加保計劃

## 計劃特點

我們明白無論退休前後，能夠確保在患病期間獲得優質的治療，對您至為重要。然而，隨著預期壽命愈來愈長、醫療科技的突破及新藥物的出現，難免令醫療費用隨之上漲。當您最有需要時，您或會發現您現有的醫療保障已經不足以應付所需開支。

宏利的**倍康醫療加保計劃**（「倍康」）專為加強受保人現有的醫療保障而設，為他們面對與日俱增的醫療費用提供額外財務保障。本計劃提供全面的全球性保障，最高賠償受保人現有醫療保障未能支付或超出自付額的合資格醫療費用之90%。同時，計劃提供終身續保及退休時保證轉保至指定醫療計劃，您可放心您及摯愛在任何時候都能得到最安心的保障。



**額外安全網  
令您倍添安心**



**計劃設計簡單直接  
為您提供額外保障**



**自動續保  
為您提供終身保障**



**保證轉保選項  
令您退休無憂**

倍康醫療加保計劃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償款住院保險產品。本產品單張只提供本產品之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及並未載有保單的所有條款。投保前，您應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本產品之確實條款及細則。我們可按閣下要求提供保單條款複本。





## 額外安全網 令您倍添安心

「倍康」專為已有醫療保障人士而設。不論受保人現有的醫療保障計劃是否由宏利提供，您亦可容易地為受保人現有個人或團體醫療保障<sup>1</sup>加上「倍康」。

本計劃提供三種級別的住院保障：私家病房、半私家病房及普通病房，配合受保人現有醫療保障，以提供最切合個人需要的保障。



## 計劃設計簡單直接 為您提供額外保障

本計劃提供高達每年最高賠償限額為1,000,000港元的醫療保障（見「保障表」），而且不設個別特定賠償限額<sup>10</sup>。因此，受保人可享額外醫療保障，並專注於復康之路，無須為各項賠償限額而擔憂。

本計劃提供全球性的醫療保障並設有國際醫療援助<sup>2</sup>，讓受保人在外地有需要時可以得到醫療協助。



## 自動續保 為您提供終身保障<sup>3</sup>

為了提供終身可靠的醫療保障，不論受保人續保時的健康狀況如何，在繳交保費後，本計劃便會於受保人在世期間提供每年自動續保。



## 保證轉保選項<sup>4</sup> 令您退休無憂

在退休時，受保人可能不再受團體醫療保險保障。因此，您可以選擇在受保人55歲、60歲或65歲時將本計劃轉換至指定的醫療保障計劃作為基本醫療保障，而無需經過醫療核保，該指定醫療保障計劃的等候期亦可豁免。計劃提供的保障可伴隨受保人不同人生階段，持續提供醫療保障。



## 自選附加保障 令保障再提升

在不同的人生階段，您的需要或會改變。因此，「倍康」可讓您選擇增添附加保障，為您提供彈性以調節您的保障。

## 如何計算醫療保障？

本計劃將就每項事件<sup>5</sup>按照以下公式計算醫療保障賠償：

$$\left( \begin{array}{l} \text{合資格} \\ \text{醫療費用}^6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a) 自付額}^7 \text{ 或} \\ \text{b) 其他保險} \\ \text{保障之實際} \\ \text{賠償金額}^8 \\ \text{(以較高者為準)} \end{array} \right) \times \begin{array}{l} \mathbf{90\%} \\ \text{賠償百分比}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房間調整因子}^9 \\ \text{(如適用)} \end{array}$$

總醫療保障受保障表列明之每年最高賠償限額及個人終身賠償限額所限<sup>10</sup>。

### 個案<sup>11</sup>

李先生在43歲時投保了**倍康醫療加保計劃(普通病房)**以加強自己現有的醫療保障。在45歲時李先生不幸患上冠狀動脈疾病，並需要入院接受冠狀動脈血管造型(俗稱「通波仔」手術)及支架植入手術。

#### 醫療開支賠償表：

住院及手術總開支	206,000港元
李先生現有其他保險保障所支付的實際賠償	80,000港元 (高於「倍康」的50,000港元自付額)
李先生現有其他保險保障未能支付的賠償	126,000港元
「倍康」支付的賠償金額	(206,000港元 - 80,000港元) X 90% = 113,400港元 (不超過「倍康」300,000港元的每年最高賠償限額)
李先生自己支付的金額	(206,000港元 - 80,000港元 - 113,400港元) = 12,600港元

由於李先生投保了「倍康」，他平均每月只要支付少於100港元的保費，便可享每年最高300,000港元的醫療保障。當遇上以上不幸事件時，**他只需支付12,600港元的費用，而不用負擔他現有其他保險保障未能賠償的126,000港元(減少10倍)的醫療開支。**

李先生在60歲時利用本計劃的保證轉保選項，將「倍康」轉保至指定醫療計劃。即使他的心臟再次出現毛病，他仍然能確保獲得保障。但若李先生選擇在60歲時購買一份新的醫療計劃而非行使保證轉保選項，他心臟的問題則未必能受保障，又或需要支付更高昂的保費。

# 計劃一覽

## 倍康醫療加保計劃



**產品目的及性質**

償款住院保險產品以加強客戶現有的保障



**產品類別**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

保障期為一年。在繳交保費後，於受保人在世期間每年自動續保<sup>3</sup>



**保費繳付期**

在受保人在世期間，須於每個保單年度繳交保費。保費並非保證<sup>3</sup>



**投保年齡**

15日至65歲



**保單貨幣**

港元



**保費繳付形式**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



**保費表**

請向我們的保險顧問索取現行保費表的複本。



# 保障表

保障 (港元) (每年)	計劃級別		
	私家	半私家	普通
自付額 (以每項事件計算)	120,000港元	80,000港元	50,000港元
個人終身賠償限額 (適用於年屆75歲後之受保人)	3,000,000港元	1,800,000港元	900,000港元
<b>醫療保障</b>			
<b>I. 住院保障</b>	每年最高賠償限額 1,000,000港元  (賠償合資格醫療費用扣除 a) 自付額 或 b) 任何其他保險保障就 本計劃合資格醫療費用 之實際賠償金額 (以較 高者為準) 的90%)	每年最高賠償限額 600,000港元  (賠償合資格醫療費用扣除 a) 自付額 或 b) 任何其他保險保障就 本計劃合資格醫療費用 之實際賠償金額 (以較 高者為準) 的90%)	每年最高賠償限額 300,000港元  (賠償合資格醫療費用扣除 a) 自付額 或 b) 任何其他保險保障就 本計劃合資格醫療費用 之實際賠償金額 (以較 高者為準) 的90%)
住房費			
醫生巡房費			
專科醫生費			
醫院雜費			
深切治療			
住院陪床費			
<b>II. 手術保障</b>			
手術費			
麻醉師費			
手術室費			
<b>III. 住院前及出院後保障 (以每次住院/門診手術計算)</b>			
住院/門診手術前門診 (以每日1次為限, 最多1次, 須為住院/ 門診手術前31日內的診治)			
出院/門診手術後門診 (以每日1次為限, 最多3次, 須為出院/ 門診手術後60日內的診治)			
出院後私家看護 (以每日1次為限, 最多15次, 須為出院後 90日內進行)			
出院後輔助治療 (以每日1次為限, 最多10次, 須為出院後 90日內進行由註冊物理治療師/脊椎 治療師診治)			
<b>IV. 緊急治療保障</b>			
意外急症門診治療			
<b>身故賠償保障</b>	10,000港元		
恩恤身故賠償			
<b>其他服務</b>	包括		
國際醫療援助 <sup>2</sup>			

## 註

1. 所有合資格醫療費用必須先向受保人其他可用的保險保障索償。在這種情況下，就本計劃之索償將於向其他保險保障提出索償申請並完成後才處理。
2. 國際醫療援助由第三方服務機構提供，該機構為獨立的承辦商，並非本公司的代理。本公司並不就該服務機構所能提供之醫療意見或任何醫療服務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此服務將不時作出更改。有關最新緊急援助保障條款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站(www.manulife.com.hk)。
3. 本計劃的保障期為一年，並於每個保單周年日續保。我們保留權利於每次續保時修訂計劃之保障、保單條款及細則和保費。保費並非保證及我們可能不時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重要事項 — 「續保」及「保費調整」。
4. 保單持有人可將本計劃轉保至當時由我們提供之指定醫療計劃。指定醫療計劃之計劃級別必須與本計劃相同或不高於本計劃。轉保選項只可於受保人55、60或65歲時行使，而本計劃須已生效至少一年及在行使轉保選項時並無任何未繳交的保費。任何附帶特別條款及細則(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已存在情況，將在轉保後應用至指定的醫療計劃。經我們批核後，本計劃將於行使轉保選項後終止，有關新保費將根據我們為指定醫療計劃訂明之最新的保費率為準。此轉保選項只可行使一次及在行使前受保人未有該指定醫療計劃之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轉保選項」之條款。
5. 以下情況將被視為單一「事件」：a) 一次或以上的住院均由相同或直接相關的受傷或病患所致，而該等住院之間的相隔期不超過90日；或 b) 受保人於醫生之診所、日間外科手術中心或醫院的門診部或急症醫療部接受外科手術或程序，連同任何由相同或直接相關的受傷或病患所致的住院(如有)，而該手術、程序及/或住院之間的相隔期不超過90日。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保障賠償計算方法」之條款。
6. 合資格醫療費用是指於保障表內列明之醫療保障的合理及慣常收費。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合理及慣常收費」及各保障項目之定義。
7. 自付額是指須由受保人就每項事件自行負擔的合資格醫療費用之金額。請參閱保障表內所列明之自付額。
8. 其他保險保障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保單、您的保單之任何附加保障或其他實報實銷安排，不論是由我們或其他公司或團體簽發或提供。
9. 房間調整因子是指若受保人之住院級別高於您的保單下所選之計劃級別而應用之調整百分比。

### 適用於所有醫院 (澳門指定醫院除外)

保單之計劃級別	住院	房間調整因子
普通	半私家病房	50%
普通	私家病房或以上	25%
半私家	私家病房或以上	50%
私家	高於私家病房	50%

### 適用於澳門指定醫院

保單之計劃級別	住院	房間調整因子
普通	私家病房	50%
普通	高於私家病房	25%
半私家	高於私家病房	50%
私家	高於私家病房	50%

10. 「每年最高賠償限額」是指就醫療保障於任何一個保單年度應付的賠償金額總和的上限。「個人終身賠償限額」是指受保人年屆75歲之後，本公司就您的保單可支付的最高醫療保障總額。
11. 此個案之數字乃假設李先生為43歲，現居於香港，並已為保單選擇「普通病房」計劃。我們亦假設李先生於45歲索償並且已繳清所有到期保費及李先生在確診上述的傷病前沒有在此計劃下作任何索償。個案中提及的保費乃根據現時保費水平，並非保證及可能會隨時更改。此個案只用作說明及例子之用及只供參考用途。請參閱以下重要事項 — 「保費調整」。

# 重要事項

## 1. 產品性質

本產品是一份沒有儲蓄成分的償款住院保險產品。本產品沒有現金價值。本產品適合希望透過醫療保障產品加強其現有的保障及於需要醫療保障時有能力繳付保費的客戶。因此，您應預備足夠的資金以繳付未來的保費。保費用以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 2. 冷靜期

若您不滿意保單，您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任何已繳保費及任何已繳保費徵費（如適用）。

- **如保單於香港簽發：**如要取消保單，您必須在冷靜期內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直接送達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個人理財產品部：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換言之，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需於緊接保單或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可供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21個曆日期間內送達宏利的有關地址，以較先者為準。
- **如保單於澳門簽發：**如要取消保單，您必須在冷靜期內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個人理財產品部：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換言之，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需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送達宏利的有關地址。

## 3. 保費調整

您須繳交之保費金額會隨受保人年齡改變及並非保證。我們會定期檢視我們之產品，包括保費率，以確保可繼續提供保障。於檢視保費率時，我們將考慮我們的理賠經驗、醫療成本上漲及其他因素。我們可於每個保單周年日續保時調整保費率，並會以書面形式預先通知您相關之調整。您可於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內透過支付到期保費以繼續享有保障。

您可瀏覽以下網站，以了解我們過往就本產品作出之保費加幅。資料只作參考之用。過往保費加幅並不能作為將來保費加幅的指標。

[www.manulife.com.hk/link/historical-premium-increase-rates-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historical-premium-increase-rates-zh)

## 4.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的後果

您須於整個保障期按時繳付保費。若您未能按時繳交保費，由到期日起計您可獲31天寬限期，而期間保單仍然有效。若您於31天寬限期後仍未繳交保費，保單將告失效，而受保人亦不再受保障。

## 5. 信貸風險

任何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宏利資產的一部分。因此，您將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會影響其持續履行保單責任的能力。

## 6. 通脹風險

因通脹關係，未來生活及醫療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計劃的保障或許未能滿足您未來的需要。

## 7. 終止保單之條件

保單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
  - 您已行使轉保選項；
  - 受保人身故；
  - 由本保單於受保人年屆75歲後支付的賠償總額達至個人終身賠償限額；
  - 我們批准保單持有人終止此保單之書面通知之日期；
- 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上述的書面通知須由您簽署並送達至我們在本產品單張最後所載的香港或澳門地址，並標註「個人理財產品部」（如保單於香港簽發）或「宏利行政部」（如保單於澳門簽發）。

本保單一旦終止，將不具任何效力。若本保單於保單年度中被終止，不論有否於該保單年度支付索償，將不獲退還保費的任何部份。

## 8. 續保

若本計劃不再提供，本公司會致力為您提供另一個其時適用之醫療保障計劃。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每次續保時修訂保障、保單條款、細則和保費。任何有關修訂及調整將即時適用於已續保之計劃，除非您於續保生效後30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取消保單，保單即告終止。

## 9. 自殺

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若受保人於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或保單復效的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自殺，將不獲支付任何身故賠償。

## 10. 索償程序

有關索償程序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中的「索償程序」部分及瀏覽網站 [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zh](http://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zh)。

## 11. 「合理及慣常收費」及「必須之醫療」

我們將不保障任何不屬「必須之醫療服務」的治療、檢查、服務或供應品；或任何超出「合理及慣常收費」的收費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住院、治療及/或收費。

「合理及慣常收費」是指一項並不超過由於當地有相類同地位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就相類同的疾病或受傷，為相同年齡和性別人士所提供的相類同治療、醫療服務或供應品之一般收費水平的醫療診治收費。合理及慣常收費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實際收費。本公司可參考以下情況（如適用）決定有關醫療費用是否為「合理及慣常收費」：

- i. 由香港政府憲報就香港公立醫院為私家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訂的收費；
- ii. 醫療行業的收費調查；
- iii. 內部保險賠償統計數據；
- iv. 受保障程度或水平；及/或
- v. 其他相關的參考資料。

「必須之醫療」是指一項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醫療服務：

- i. 符合診斷結果，就有關病況於香港或澳門採用之慣常治療方式；
- ii. 符合香港或澳門良好醫療守則標準；及
- iii. 並非純粹為了方便受保人或醫生。

## 12. 等候期

除意外受傷外，醫療保障的獲取資格及其保障範圍將於下列日期正式生效（以較後者為準）：

- i. 保單簽發日或本計劃的投保申請書簽署日起計30日後（以較後者為準）；或
- ii. 保單復效的生效日起計30日後

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中的「保障生效日期」部分。

有關提升保障之額外保障將會於批註日期或更改提升保障的生效日期30日後正式生效（以較後者為準），身故賠償保障及意外受傷則除外。

## 13. 不保事項及限制

下列情況將不獲賠償：

- i. 受保人的受傷或疾病為已存在之狀況；或
- ii. 受保人於保單之醫療保障正式生效前，被醫生診斷之傷病或疾病或已出現之任何症狀或病徵；或
- iii. 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住院、治療及/或收費：
  - a) 受保人之懷孕、代母身份、分娩或終止懷孕、節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別絕育；或
  - b)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暴動、暴亂、民事騷亂、恐怖主義行動、核污染、生物污染或化學污染；或
  - c) 受保人參與任何刑事罪行或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d) 受保人進行整形手術，除非受保人是因意外而引致受傷並因而必須接受整形手術而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接受整形手術；或
  - e) 受保人進行屈光偏差的矯正和治療，除非受保人是因意外而引致受傷並因而必須接受矯正治療則除外，而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接受矯正；或
  - f) 為受保人的利益而購買或使用醫療輔助器具及裝置，包括但不限於眼鏡、隱形眼鏡、助聽器或輪椅；或
  - g) 受保人進行療養或身體檢查，或健康檢查（無論該等檢查結果是否正常）；或受保人接種和免疫注射；或受保人進行遺傳基因測試或遺傳基因諮詢輔導；或
  - h) 就受保人之受傷或疾病相關而作出之治療或測試與常規醫療或診斷不一致；或
  - i)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酗酒；或
  - j) 受保人接受的牙科治療或外科手術，除非是因意外而須作緊急治療，而該治療是於住院期間進行並且無法以門診方式進行；或
  - k) 受保人在履行其於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或合夥關係下之職責的過程中或以獨資經營者的身份進行、從事或參與 (i) 水肺潛水或 (ii) 任何機動車輛或騎馬比賽或 (iii) 輔以繩索或由嚮導帶領的攀山活動；或
  - l) 對受保人進行治療或測試有關於愛滋病 (AIDS) 或受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或任何與其相關或關連的任何相關的症狀或愛滋病相關症群期 (ARC)；或
  - m) 受保人的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疾病、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或
  - n) 受保人任何先天性或遺傳疾病或發育中出現異常情況（只適用於該異常於受保人年滿十六歲前已產生症狀或病徵，或已被診斷患上疾病）；或
  - o) 任何只為物理治療或就調查症狀及/或病徵而進行之診斷影像、化驗室檢查或其他診斷程序的住院；或
  - p) 任何不屬必須之醫療的治療、檢查、服務或供應品；或任何超出合理及慣常收費的收費；或
  - q) 非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探訪者用餐、收音機、電話、影印、個人物品、醫療報告收費及其他類似項目；或
  - r) 受保人接受的醫療實驗及/或非主流醫療技術/程序/治療，或尚未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當地認可醫學會批准之新型藥物或幹細胞治療；或
  - s) 睡眠疾病（由專科醫生確認為危及生命的睡眠窒息症治療及已獲本公司預先批核則除外）；或
  - t) 治療過度肥胖（包括病態肥胖）、控制體重計劃或減肥手術（由專科醫生於傳統治療方法失敗後確認為必需的減肥手術及已獲本公司預先批核則除外）；或
  - u) 有關於尋找及採購替換器官或由捐贈者身上移除器官而須支付的移植服務費用、所有相關的運輸費用及行政費用；或

- v) 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或性問題,如性功能障礙(不論其原因),性別有關的問題或變性或性別重新分配;或
- w) 於美容中心之任何服務/治療,不論有關服務/治療屬必須之醫療或由醫生提供的服務/治療;或
- x) 若受保人維持覺醒而沒有意識的持續性植物人狀態超過4星期並於醫院接受超過連續90日的治療;或
- y) 任何在閣下保單之特別條款(如有)中除外條款下的活動或疾病。

以上為不保事項之一般概要。有關全部及確實之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

以上只概括有關不獲支付的情況。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確實條款及細則,並特別留意包括但不限於「保障生效日期」及「已存在情況」之條款及「住院」、「事件」、「必須之醫療」及「合理及慣常」之定義。

本產品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閣下不應在未完全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前而購買本產品。如欲了解計劃詳情,歡迎與您的宏利保險顧問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2510 3383(如閣下身處於香港)及(853) 8398 0383(如閣下身處於澳門)。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宏利網站:  
[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至以下地址。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產品單張只可於香港及澳門傳閱,並不可於中國內地傳閱。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

澳門: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

 Manulife 宏利